



龍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2011/12 中期業績報告

集團資料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三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二十九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電話: (852) 2677 6757
傳真: (852) 2677 6857
網址: www.e-lci.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綜合中期賬目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6,975	313,150
銷售成本		(262,182)	(263,210)
毛利		54,793	49,9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788	2,37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7,108)	(20,25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4,378)	(75,085)
商譽減值		(9,6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92,049	-
經營溢利／(虧損)		86,524	(43,029)
融資成本	3	(1,397)	(8,27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85,127	(51,299)
所得稅支出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85,127	(51,299)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7)	4,985
—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波動儲備		(66,918)	-
		(67,305)	4,9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扣除稅項後全面收益總額		17,822	(46,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2.88 仙	(1.73)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土地及樓宇	8	17,981	17,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178	9,067
商譽		9,620	19,240
遞延稅項資產		1,700	1,694
		37,479	47,534
流動資產			
存貨		26,344	28,6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4,046	41,05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7	6,355	-
應收稅項		171	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1	13,723
		117,567	83,594
列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	351,294
		117,567	434,8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151	1,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83	15,60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7	47,997	-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1,932	3,721
借貸	12	15,240	18,190
應繳稅項		10	3
		85,913	38,842
列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	391,772
		85,913	430,614
流動資產淨值		31,654	4,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133	51,808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	60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93	1,683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50,000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86	2,389
		54,179	54,676
資產／(負債)淨值			
		14,954	(2,868)
權益			
股本		295,776	295,776
儲備		(280,822)	(298,644)
總權益／(虧絀)			
		14,954	(2,8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697	(17,2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9,002)	(4,0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39)	28,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044)	7,64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28	43,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	4,50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1	56,009
於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51	56,00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723	43,858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銀行結存及現金	32,105	-
	45,828	43,8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權益/ (虧絀)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95,776	37,657	39,950	28,840	17,987	(423,078)	(2,868)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波動儲備	-	-	(66,918)	-	-	-	(66,9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溢利	-	-	(387)	-	-	-	(387)
	-	-	-	-	-	85,127	85,127
轉撥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	-	-	(67,305)	-	-	85,127	17,822
	-	-	-	(28,840)	(2,441)	31,281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95,776	37,657	(27,355)	-	15,546	(306,670)	14,954

	未經審核						權益/ (虧絀)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5,776	37,657	38,894	28,840	25,506	(225,574)	201,09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虧損	-	-	4,985	-	-	-	4,985
	-	-	-	-	-	(51,299)	(51,29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95,776	37,657	43,879	28,840	25,506	(276,873)	154,78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及新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
	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詮釋第19號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免除首次採納公司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⁴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模具及物料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12,422	308,058
銷售模具及物料	4,553	5,092
	316,975	313,1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2	138
其他	786	2,235
	788	2,373
總收益	317,763	315,523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乃按單一業務分部營運。

a) 本集團根據訂單目的地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北美	181,763	155,257
歐洲	80,625	83,504
中國大陸	11,857	17,079
印尼	9,363	8,243
日本	8,700	15,304
香港	1,145	18,686
其他	23,522	15,077
	316,975	313,150

b)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線電遙控產品	73,928	118,988
電子及塑膠玩具	230,547	183,909
消費電子產品	12,500	10,253
	316,975	313,150

c) 主要客戶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四名客戶之收益二億三千一百四十五萬五千港元佔本集團百分之七十三以上之收益。除該等客戶外，概無其他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百分之十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三名客戶之收益一億八千二百五十七萬四千港元佔本集團百分之五十八以上之收益。除該等客戶外，概無其他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百分之十以上之收益。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1,397	7,745
安排費用	-	525
	1,397	8,270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出售存貨成本	262,182	263,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0	13,763
土地及樓宇攤銷	72	710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有稅項虧損轉以抵銷期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所得稅支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5,127	(51,29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957,757,997	2,957,757,99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2.88	(1.73)

由於期內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項，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533
添置	554
折舊費用	(72)
匯兌差額	(3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7,981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067
添置	1,134
折舊費用	(1,980)
匯兌差額	(4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8,178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0,894	38,4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52	2,564
	74,046	41,059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65,937	31,133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3,827	2,456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918	4,12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212	780
	70,894	38,495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賬期介乎零至九十日，但對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除賬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8,146	1,15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	161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	1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5	-
	8,151	1,327

12. 借貸

借貸指呈報期末之信託收據貸款。借貸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或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一年內償還。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惟由本公司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提供公司擔保則除外。

14.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7	3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896	705
	1,533	1,027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根據本公司與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買方」，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擁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協議」)，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控制權亦於同日轉移至買方。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8,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98	
俱樂部會籍	2,001	
存貨	84,5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84	
應收稅項	1,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90,550)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564)	
借貸	(300,618)	
應繳稅項	(6,363)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2)	(44,042)
發放匯兌波動儲備		(66,918)
本公司應付結餘(附註)		18,9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2,049
零代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14

附註：根據協議，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淨額約二億六千三百零八萬九千港元少於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向出售集團支付差額約一千八百九十一萬一千港元。

16.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計劃，購股權可由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更新，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二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百分之十。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自行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先前已根據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已進行交易並有涉及該等人士之結餘，根據上市規則，若干有關連人士亦視為有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於綜合列賬時已抵銷，且無於本附註披露。與該等公司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及呈報期末涉及該等人士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	78	-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	228,096	-

該等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梁鍾銘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梁麟先生之兒子梁毓偉先生實益擁有。

(b)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加特定百分比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財務支持函件，表明彼等無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催收所有貸款。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三億一千三百萬港元微增百分之一至約三億一千七百萬港元。毛利率上升至約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八千五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五千一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出售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出售集團」)。自此，出售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生產廠房之較高營運成本及負債淨額狀況得以解除。現時，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而印尼將成為其產品之主要生產基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完成日期」)落實出售集團之完成賬目時，本公司注意到，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故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額，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有所增加。因此，儘管沒有向買方收取代價，但出售事項仍錄得收益約二千五百萬港元。

出售收益亦包括自外匯波動儲備解除之匯兌收益約六千七百萬港元，即自註冊成立以來換算出售集團中國大陸業務相關貨幣所產生累計匯兌差額。自外匯波動儲備解除之匯兌收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重新分類調整。綜合財務狀況表「儲備」項下匯兌差額為出售集團中國大陸業務自註冊成立以來資產淨值之累計結果，事實上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在其財務報表確認。然而，解除匯兌收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並無影響，而匯兌收益並無因出售事項而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北美洲」)、歐洲及日本。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由於本集團在業內久享盛名並具有豐富的經驗，故本集團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故使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微增。受惠於策略改變，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因縮減規模而鞏固了競爭力。因此，基於本集團進行銷售時之平均售價有所改善並取得利潤，令本集團之毛利率有所提升。

此外，北美洲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出口地區，佔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七(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五十)。本集團其他重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及日本，分別佔約百分之二十五(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二十七)及約百分之三(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五)。本集團持續投資發展具創意之電子及塑膠玩具，以定價較低之產品為對象，並於本期間取得回報，原因為本期間主要付運技術要求較簡單之中低價產品佔銷售額之比例增加至約百分之七十三(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五十九)。無線電遙控玩具之付運量繼續偏低，故本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繼續受到影響。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佔本期間總銷售額約百分之二十三，較去年同期該分部錄得之約百分之三十八為低。高價項目之銷售額下降，主要因為經濟環境不明朗，影響本集團世界各地客戶之產品。然而，於營商環境不明朗之情況下，該業務仍為本期間之經營溢利貢獻約三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五千一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歐債危機持續，導致訂單被推遲，故本集團位於印尼廠房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五千五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三千三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十(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十八)。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百分之十七，較去年同期約百分之十六輕微增加。出售集團於本期間之採購額為約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相信，印尼勞工供應充裕，勞工成本合理，總歸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環境，以減少對出售集團的中國大陸生產廠房之依賴。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於設計、發展、出售及營銷自有品牌產品，以逐步邁向自有品牌製造營運商之地位。於本期間，Kid Galaxy亦豐富其產品組合，市場對「Big Wheelie Cycle」、「Ratchet Racers」、「Slick Drifter」及「Dyna Rides」等新產品系列反應熱烈。本集團已推出數個新產品系列，實乃本集團致力開發之成果。

除持續進行研發外，本集團亦透過參與更多展覽，開闢如超級市場、批發商、互聯網及其他專營零售店等新的銷售渠道，積極為Kid Galaxy產品拓展北美洲及歐洲之分銷渠道。憑藉現時就Kid Galaxy產品實施之市場推廣計劃，Kid Galaxy產品之營業額約為五千五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為五千六百萬港元，保持平穩。此業務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Elite Fleet、Morphibians、GoGo Auto、World of Wheels及My First RC等自有品牌以及近期獲得授權之Ford GoGo Auto。

然而，鑑於開發及推廣新產品之投資比例較大，而影響本期間自有品牌製造的毛利，加上存在可能影響Kid Galaxy主要市場(即北美洲)之不明朗因素，加上歐洲經濟體因部分國家(即Kid Galaxy主要發展中市場)出現債務問題，故於回顧期內已就Kid Galaxy之過往收購事項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一千萬港元。

計劃及展望

管理層對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務抱持審慎態度。由於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不明朗，如歐洲債務危機影響產品需求及客戶訂單數額，管理層憂慮全球玩具業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下半年將繼續面對挑戰。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不斷上升、美元疲弱及印尼盾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促使生產成本增加，繼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營運。

此外，由於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可直接向出售集團下單，或要求在中國大陸廠房進行生產工作，故於本集團進行出售及改變其業務架構後，管理層預見，其總銷售及營業額將於餘下期間受到影響。因此，將採取措施以吸引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下單，並分配更多生產工作予印尼廠房。同時，管理層將致力降低整體生產成本、運輸及行政費用，務求維持其邊際利潤，以及提升印尼廠房的生產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研發更多自有品牌製造產品、擴展Kid Galaxy產品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為日後發展奠下穩固基石。管理層亦將積極物色所有可能之合併、收購及撤資機會，以進一步減低本集團對自有品牌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收入之依賴，並且尋求來自新業務和能為股東增加價值的其他收益來源。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一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四百萬港元)。撇除股東貸款，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一千七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二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百分之四十四(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億三千五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八千六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億三千一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百分之一百三十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六十八)。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約三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狀況約一千五百萬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收益及經營溢利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業務已扭轉逆境並重新錄得盈利。財務狀況較過往報告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改善。在無預見挑戰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一般營運需要。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一千一百九十三名僱員及合約工人，當中約十八名、一千一百六十四名及十一名分別受聘於香港、印尼廠房及美國辦事處。因須配合生產需求，本集團之僱員數目不時會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499,082,240股 (L)	實益擁有人	50.68%
Rare Diamond Limited	1,499,082,240股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68%
梁鍾銘	1,499,082,240股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68%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實體權益。
2.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之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同一類別 證券中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股 普通股(L) (附註2)	50.68%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股普通股(L)	1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股普通股(L)	70%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原先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LCI」)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LCI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五千萬港元之貸款，作為本公司償還其與銀行財團(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所授予貸款之一部分還款。LCI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梁麟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梁鍾銘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所有。上述及其後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財政年度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報內的財務報表附註38(a)。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LCI訂立押後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LCI向本公司提供之支持函件，指出LCI暫無意或暫無需要要求本公司悉數償還款項。管理層並已取得LCI將繼續支持且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前一年內要求悉數償還款項之同意。

除上文及本報告附註17所述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出售集團外，董事並無得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

梁鍾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後，本公司主席梁麟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健領導團隊，讓本公司可有效營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要求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登載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e-lci.com)「投資者資訊」一欄內登載。

致謝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達成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按照出售協議的條款，梁鍾銘先生因要全力投入出售集團之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梁麟

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